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486 号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阿科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阿科力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阿科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4〕101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7,762,621股，发行价为27.72元/股。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215,179,854.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866,711.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7,313,142.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3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年产2万吨聚醚胺项目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5,977.56万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492.0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6,469.59万元；募集资金直接投入2,765.06万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430.4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665.11万元。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8,000.00万元。

3、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度累计收到利息及支付手续费等3.96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665.1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8,000.00万元，累计收到利息及支付手续费等3.9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70.1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4年11月25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4年10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51630180803808686	专用存款账户	20,020,138.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487180976050	专用存款账户	32,035.0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51630180802219555	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554745518098	专用存款账户	649,430.91
合 计			20,701,604.8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等金额3.9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70.1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阿科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董事会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73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6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6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聚醚胺项目		27,109.11	20,731.31	20,731.31	10,665.11	10,665.11	-10,066.20	51.4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109.11	20,731.31	20,731.31	10,665.11	10,665.11	-10,066.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24 年11月2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已经通过了严密的可行性分析, 但由于各地安全管理规定的差异, 在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 存在总图布置中罐区过于紧凑的合规性问题。秉持“安全至上”的原则, 根据专家评审组的最终意见, 公司对总图布置进行深入论证与调整, 调整内容主要包括罐区、装卸区、机修间和监测用房, 导致施工图设计进度有所延迟。同时, 上述调整需要重新进行罐区消防设计审查和总图规划设计审查, 以及重新申报建筑施工许可证。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 遵循先取证后建设的原则, 相关报审工作正稳步推进。因此, 为保证募投项目安全实施, 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基于审慎性原则, 对“年产2万吨聚醚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2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41.0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977.56万元,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3.49万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0月2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2.03万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492.0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0月2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资金管理类产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8,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8,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姓名 刘淑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3074022115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姓名: 刘淑云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2017

2015

2016

2013

2014

2012 年 2 月 17 日

姓名 郭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8008116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郭锐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5-11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8日

2017年2月17日

2015年2月17日

2014年2月17日

2013年2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

2012.11.1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